编号：景昌征地(2023)第10号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吕蒙街道历尧村委会（以下简称乙方）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昌江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吕蒙街道历尧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 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 类 | 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村庄 | 1.53 | 5.95 | 9.1035 |
| 2 | 林地 | 37.0995 | 4.165 | 154.5194 |
| 合计 | 38.6295 |  | 163.6229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小写：163.6229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取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历尧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 310289100000014294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9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应及时足额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款，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乙方有权不交付土地。

乙方收到征地补偿款后，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参加单位各壹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村委会代表签字：

 村小组代表签字：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签字）：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吕蒙街道（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